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天宁区“危污乱散低”生态整治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合同时间：2024年1月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天宁区“危污乱散低”生态整治实施方案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结合天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行动，编制《天宁区“危污乱散低”生态整治实施方案》。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和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宇洋采竞磋-2023073）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提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 （3）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提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 （4）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通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